OCT182023_01D8101 · O-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8694430 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娱乐团体，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歌手。为此，申请人申请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将 O-2 受益人随 O-1 受益人一并提交属不当提交。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 O-1 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卓著 ”，并将 “ 卓著 ” 定义为 “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 参见 8 C.F.R. § 214.2(o)(3)(ii)。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得到认可的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或提名 “ 重要

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 的证据，例如 “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参见 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A. O-2 受益人

8 C.F.R. § 214.2(o)(2) 的法规规定，“ O-2 外国人必须与 O-1 外国人分开提交申请。 ” 1 然而，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在同一份申请中为 O-1 受益人和五名随行 O-2 受益人提交了申请。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五名随行个人的 I-129 表格副本，并陈述：

“ ……如果我们必须代表该团体再提交一份申请：这将极其昂贵，造成重大延误，并最终毁掉该活动。如果我们事先知道需要提交两份申请、每份都费用高昂，我们本会选择 P3 签证。USCIS 在其网站上未注明这一要求，也没有为 O-2 申请人提供单独的表格。 ”

“ 如果他们全部改为按 P3 考虑，以避免申请人损失，我们将很高兴。此事时间紧迫，因此我们也将按 USCIS 的要求提交第二份申请。只要他们能够演出，无论他们被接受为 P3 还是 O2，任何结果我们都很满意，完全没问题。 ”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副本并未显示申请人实际为五名随行个人提交了单独申请。2 此外，审理主任因对原始福利请求构成实质性变更，否决了申请人要求将随行个人按 P-3 分类考虑的请求。3

1 另见一般性，2 USCIS 政策手册，M.5(A)，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虽然多名受益人可列入同一份 O-2 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格 I-129），但他们不能列入 O-1 受益人的申请）；表格 I-129 说明，https://www.uscis.gov/i-129。
2 USCIS 电子记录未反映申请人为随行个人提交了单独申请，包括支付所需费用，申请人也未提交表格 I-129 的收据以证明 O-2 受益人的申请已适当提交。
3 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所需证据以确立这些个人符合 P-3 非移民分类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 在我们的案件中，乐队原定在同一时间段、在舞台上与[受益人]一起参加活动演出。服务相同，他们接受了相同的培训。他们以前做过这件事，并已多次获批。USCIS 本可以向该团体提供 P3 签证，他们会接受的。P3 签证的证据与 O-1B 的证据差别不大。USCIS 拥有足[原文如此]够多的证据来授予受益人 P3 签证。 ”

本办公室就此问题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 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认定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虑 ”）。在此，O-2 受益人必须与 O-1 受益人分开提交申请。参见 8 C.F.R. § 214.2(o)(2)。此外，申请人要求将非移民分类从 O-2 裁断为 P-3，导致申请发生实质性变更。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 USCIS 要求。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尽管如此，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已为随行受益人适当提交申请并缴费。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以确立福利资格。8 C.F.R. § 103.2(b)(1)；Chawathe, 25 I&N at 375-76。此外，P-3 分类要求“ 与 P-3 演艺人员或 P-3 娱乐团体存在支持关系。 ”8 C.F.R. § 214.2(p)(6)(iii)(A)。在本案中，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O-1B 而非 P-3。因此，随行受益人不能按 P-3 分类考虑。

B. O-1B 杰出能力

1. 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 8 C.F.R. § 214.2(o)(3)(iv)(A) 证明受益人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具体而言，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最初提交了“ 众多志愿者和表彰奖项 ”，并陈述：

“ 在回应 USCIS 的 RFE 时，你提交了一份陈述，其中你说该__[已隐去]__奖是一个国际公认的奖项，很容易与格莱美奖或奥斯卡奖相比。你在附件 A 中引用了进一步证据。附件 A 包含一份关于_____公司的维基百科打印件。它未提及［已隐去］奖，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该奖项可与格莱美奖或奥斯卡奖相比。此外，USCIS 不认为维基百科的文件是可靠证据，因为个人可以在未证明其

专业知识或资格的情况下向该网站贡献内容。因此，USCIS 将无法确定维基百科打印件与 O-1B 标准相关的相关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的奖项，并简要声称“其中超过一半是国际公认的”，以及“与LJBest Song Award一样，它是当时中东地区最负盛名的奖项。”申请人没有详细说明“超过一半”的奖项，也没有说明其将哪个奖项（如有）与Best Song Award进行比较。此外，申请人没有指出证据或解释Best Song Award如何符合“中东地区最负盛名的奖项”，或任何其他奖项如何“国际公认”或等同于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如Academy Award，符合8 C.F.R. § 214.2(o)(3)(iv)(A)的规定。

2. 至少三种形式的文件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没有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1)-(6)下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4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

……《The National News》写了一篇关于[受益人]的文章，我们将其包含在原始申请中。《The National News》是Independent Press Standards Organization（该组织监管英国的杂志和报纸行业）的成员。他们遵守《Editors' Code of Practice》，并致力于维护最高新闻标准。我们包含了他的10张专辑封面，以及他的音乐视频图片，该视频已达到1500万次观看。我们还包含了音乐视频片段，该片段在YouTube上已达到3000万次观看。我们已证明[受益人]通过展示他在Spotify上的月听众为159.9K来维持其成功。[受益人]最近的活动是上个月在加拿大，是一次成功的活动，表明他正在维持其广泛的声誉和成功。

申请人没有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 contested 的标准（如有）。5 相反，申请人关于《The National News》以及观看和听众的论点似乎分别涉及两个类别，8 C.F.R. § 214.2(o)(3)(iv)(B)(2)和(4)。6 如果申请人意图

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8 C.F.R. § 214.2(o)(3)(iv)(B)(1)、(2)、(4)和(5)。
5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了额外文件。同样，申请人没有解释该证据如何与特定标准（如有）相关。无论如何，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它。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请求的证据一次性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拒绝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6 8 C.F.R. § 214.2(o)(3)(iv)(B)(2)的规定要求“[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achieved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for achievements evidenced by critical reviews or other published materials by or about the individual in major newspapers, trade journals, magazines, or other publications.”此外，8 C.F.R. § 214.2(o)(3)(iv)(B)(4)的规定要求“[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a record of major commercial or critically acclaimed successes, as evidenced by such indicators as title, rating, standing in the field, box office receipts, motion pictures or

contest 审理主任决定中的其他标准，它没有指出标准并解释审理主任如何错误。此外，如果受影响方没有处理审理主任提出的问题，且这些问题对案件具有决定性，上诉将基于这些放弃的问题被驳回。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8 C.F.R. § 214.2(o)(3)(iv)(B)的规定要求至少三种形式的文件。由于申请人没有在上诉中指明或声称受益人符合至少三个证据类别的资格，我们无需对涉及8 C.F.R. § 214.2(o)(3)(iv)(B)(2)和(4)的表面论点作出裁定。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没有正确为随附的O-2受益人提交申请。此外，由于申请人没有证明O-1受益人满足获得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 receipt，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我们无需提供总体裁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维持国家或国际声誉、是否获得高水平成就，以及是否被认可为在艺术领域突出、著名、领先或知名。见法案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7 因此，我们保留此问题。8 consequently，申请人没有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分类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原因被驳回，每项均被视为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television ratings, and other occupational achievements reported in trade journals, major newspapers, or other publications. ”

7 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

8 见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另见 L-A-C-, 26 I&N Dec. at 526 n.7。